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粵港傳染病通報機制

目的

本文件匯報粵港傳染病通報機制的最新情況。

現行通報機制

2. 去年粵港兩地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促使兩地急須設立更有效的溝通渠道，以便迅速及時互換有關傳染病事件和疫情的重要資料。在 2003 年 4 月，粵港兩地的專家同意加強綜合症通報機制，定期交換最新的資料，包括統計數字、臨牀療法，以及流行病學及研究進展等資料。及後，這項安排在 2003 年 5 月擴展至澳門。

3. 自 2003 年 5 月起，粵港澳防治傳染病專家組曾多次會面，並同意加強以下範疇的合作：

- 每月互換三地有關法定須呈報疾病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交換三地關注的傳染病資料；
- 三地迅速互報突然爆發多宗性質未明或影響公眾健康的傳染病資料。例如廣東省衛生廳向北京國家衛生部所作的呈報，將會同時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
- 設立有關機制，透過電話及／或傳真進行點對點溝通；及
- 安排互訪，務求加深了解另外兩方處理傳染病的公共衛生工作。

4. 粵港兩地已就綜合症的最新情況維持定期互報。鑑於廣東省自 2003 年 12 月底起出現新的感染個案，本港衛生署每天均與廣東省衛生廳保持聯繫，了解當地最新的疫情。

廣東省呈報綜合症個案

5. 自 2003 年 12 月底起，廣東當局呈報了 4 宗感染個案。首 3 宗分別在 2003 年 12 月 26 日、2004 年 1 月 8 日及 2004 年 1 月 11 日向衛生署呈報為疑似個案。就第 1 宗個案，衛生署在 2004 年 1 月 5 日獲通報為確診個案。而第 2、第 3 宗個案，衛生署同在 1 月 17 日獲知會為確診個案。

廣東第 4 宗綜合症個案

6. 在 2004 年 1 月 27 日，本港衛生署轄下政府病毒科接獲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要求，為廣州一名感染肺炎的 40 歲醫護人員的臨牀樣本，進行綜合症冠狀病毒測試。回應本港衛生署的查詢時，廣東省衛生廳表示該個案仍未歸類為疑似或證實個案，須待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本港政府病毒科作進一步化驗測試才可決定。曾與病者接觸並接受健康監察的人士當中，全部沒有病徵。

7. 本港衛生署每日均與廣東省衛生廳及北京國家衛生部跟進疫情發展，獲悉除較早前呈報的首 3 宗綜合症個案外，並無其他新增的綜合症疑似／證實個案或人類感染禽流感的個案。

8. 在 2004 年 1 月 30 日下午，本港衛生署轄下政府病毒科向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匯報測試結果。廣東省衛生廳在 2004 年 1 月 31 日通知本港衛生署，該名肺炎患者被列為感染綜合症的證實個案，有關的新聞稿亦會盡快發放。

衛生署採取的行動

9. 鑑於大眾關注到與廣東當局設立的通報機制，本港衛生署已去信北京國家衛生部及廣東省衛生廳，提請他們把任何感染綜合症的疑似或證實個案通知本港衛生署。本港當局會繼續聯絡內地的衛生當局，完善通報機制。

衛生署
2004 年 2 月